

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热”的冷思考

王雅坤

华南师范大学

DOI:10.12238/er.v4i3.3738

[摘要] 近年来我国学前领域出现了基于融合教育视角的热潮。在融合教育视角研究繁荣发展的同时,需要教育界对其研究热潮背后的原因、研究的真实性和学前融合教育的定义进行冷静思考。本文将阐述学前融合教育的历史与现状,分析出现学前融合教育热潮的原因,归纳学前融合教育领域现阶段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教育对策。以期今后学前融合教育方向的研究提供借鉴。

[关键词] 学前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现状; 特殊儿童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引言

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领域热衷于融合教育进行研究,出现了一股学前融合教育研究热潮。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为例,将高级检索的主题词或者关键词设为“融合教育”“全纳教育”并“学前”“早期”“幼儿”等词,检索到357篇与学前融合教育有关的文章,经过去重、删除与主题不相干的课题简介、征稿启事等非终归学术文献后,得到有效文献336篇。将其结果进行可视化分析,发现2012年至2021年关于学前融合教育的研究发展迅猛且文章数量逐渐上涨,仅2020年一年内就有52篇。

与学前融合教育在理念上的备受追捧相对应的是其在实践层面上的举步维艰甚至停滞不前。近年来,我国多地相继出现了多所尝试进行融合教育的幼儿园,尽管数量连年递增,但实践效果却并不尽如人意^[1],因此在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理论研究繁荣发展的同时,仍旧需要我们进行冷静思考,进一步寻找更深层的影响因素及其解决办法。

1 学前融合教育的定义

融合教育是让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入普通教育机构,与普通儿童一起接受教育,融入普通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中,实现普通儿童与特殊儿童共同发展。^[2]

相应的,学前融合教育是针对3~6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将他们与普通

儿童安置在同一教育环境中,以两者共同活动的融合教育为主,并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和辅助以满足学前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需要和发展。^[3]

2 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热潮背后的原因

2.1文化认同:对“有教无类”及坚实的道德基础。我国对特殊儿童的教育是从“悲悯”出发的,体现了“同情”及“善”的价值取向。^[4]由于在长期以来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利益较量中,统治者为了稳固自身阶层不变,通过对弱势群体出台怀柔政策,对其进行帮扶彰显怜悯之心,从而获得更多被统治人群的支持。通过自上而下的关怀途径,体现了他们权利触角的延伸及威力。这种对特殊儿童的“善”,虽然是一种有目的的“伪善”,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人们对特殊人群的关爱。^[5]

2.2社会效益:学前融合教育对正常儿童和特殊儿童都有积极意义。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角度看,发展学前融合教育是提高社会效益非常有效的方式。其一,学前融合教育能够增加残疾适龄儿童的入园机会,通过适宜的学前融合教育支持,可以使得学前特殊儿童获得提升,从而具备进入小学的能力,也可以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率,从而保障学前特殊儿童的义务入学率。^[6]其二,坚持办好学前融合教育,也有利于减轻社会负担,创办一所特殊教育幼儿园比建设融合教

育幼儿园的成本高太多,同时让特殊幼儿进入幼儿园就读也能减轻特殊儿童父母的负担。同时,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对正常儿童激发自我效能感、增强移情能力以及促进心理理论发展等都有积极意义。

2.3政策支持:已出台部分政策支持学前融合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该适当接受“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明确指出,要“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受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中指出,要“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孩子的特殊幼儿园。鼓励各地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3 我国学前融合教育中存在的困境

3.1我国学前融合教育实践缺乏足够的制度保障。作为现代民主国家社会治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法制无疑是国家各项事

业顺利发展的根本保障。我国学前融合教育法律体系建设并不尽如人意。在21世纪初,众多研究者在梳理和对比西方发达国家,特殊教育发展状况后意识到了我国特殊教育法制建设的不足,并提出了制定特殊教育法的倡议。^[7]但到目前为止,我国关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等位阶较低的法规和规章,其他有关特殊教育的法律条文散见于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文本之中。^[8]虽然上述法律法规为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但是仍然存在很多的不足,难以提供足够的法律支撑。一方面,立法的层次较低,缺乏权威性。我国大陆地区缺少特殊教育专项立法,导致没有与普通教育立法相对应或并列的特殊教育立法,缺乏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应有的效力层次。另一方面,已有的法律条款用词空泛,原则性表述多,法律的可操作性低。^[9]

3.2 社会群众对现代残疾人观认识度不足,包容性有待提高。融合教育诚然需要一个平等、包容的社会环境。我国自古以来受儒家文化影响,虽然有诸如“仁爱”“正义”“人本”等有助于学前融合教育发展的思想,但也有许多封闭落后的思想,严重阻碍着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其一,社会群众对残疾的认识存在偏差。在社会生活中,这些不正常或不合格的“次品”“瑕疵品”是隔离、驱逐的对象,或被视为一种危害常态模式的异端而应该被消灭和根除。^[10]因此,残疾人在以健全人为主题的社会里被视为另类且饱受歧视。部分群众仍认为残疾与障碍来源于残疾人自身,应该通过自身努力去适应社会的要求,社会公共设施与服务不必为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而特别设计。^[11]其二,群众对差异性包容不足。残疾幼儿无法进入普通幼儿园进行学习的一个重要原因便是其他儿童家长的不支持甚至反对。^[12]与此同时,不少残疾儿童家长为了让自己孩子能够入园就读不遗余力,也有家长由于担心被人耻笑而索性放弃为残疾孩子争取正当的学前教育机会,甚至有些家长拒

绝承认自己的孩子已表现出的残疾特征,想象着孩子长大后自然会自然得变得正常,耽误了对残疾儿童的最佳干预期。

3.3 学前融合教育研究重理论轻实践,相关问题有待深化。虽然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的相关文献近几年显著增加,但从整体上看文献数量并不多,存在起步晚、发展缓的状况。从研究方法上看,运用的方法以理论研究居多,实践干预研究较少,尽管近年来实践调查的方法增多,但是这些方法的运用也仅仅是停留在对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现状的描述上,真正的实践干预层面研究较少。同时,尽管学者们近年来不断对“融合教育”、“随班就读”、“全纳教育”等概念进行争论与辨析,但是从本质上来看融合教育是一个“舶来品”,是西方文化里的概念,如何将学前教育建立在我国国情和传统文化之上还需要不断的探讨和实践。

4 关于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的建议

4.1 加强实践研究,重视融合教育研究的本土化。目前,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研究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要想促进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必须把理论付诸于实践,使研究从理论层面的探讨转向实践层面的使用,并多关注我国随班就读事业或学前融合教育的现存问题,以解决现实之需。此外,我国学者从各方面阐释了学前融合教育在我国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如何使学前融合教育贴近中国文化,更具有中国特色,并结合各地特有文化特点进行分析与研究,多做实证研究是研究者们必须思考和努力的方向。

4.2 完善融合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国家层面应该通过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来保障学前融合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和推进。虽然我国现在有一系列针对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法规,但对于融合教育这一具体举措的保障还处于空白状态。而有效、全面的立法对促进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外大多数国家对融合教育的立法保障都较为完备。

4.3 加强对正确得残疾人观及融合教育理念的宣传。没有正确的观念很难推动学前融合教育的落实。在融合教育的过程中,普通孩子的家长难免会受一些刻板印象,传统观念的影响,不会那么

支持参与融合。而社会大众不正确的残疾人观不仅会影响到学前融合教育,甚至会影响到残障群体的方方面面。所以加强正确相关观念的宣传刻不容缓。

[参考文献]

[1]叶增编,吴春玉,廖梅芳.学前融合教育:理想与现实——基于一名自闭症幼儿融合教育的个案研究[J].中国特殊教育,2009,(12):7-11.

[2]Starr E.M.,Foy J.B.,Cramer K.M., et al. How are schools doing? Parental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Down syndrome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006, 41(4): 315-332.

[3]周念丽.中日幼儿园教师学前融合教育意识比较[J].幼儿教育(教育科学版),2006,(12):35-37.

[4]顾明远.论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国教育的影响[J].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01):1-9.

[5]杨运强,马和民.无声的呐喊:特殊教育学校聋生教育需求研究[J].比较教育研究,2014,36(05):112.

[6]王智云.学前融合教育中的家园共育[J].学前教育研究,2018,(12):67-69.

[7]汪海萍.论加强特殊教育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J].中国特殊教育,2007,(7):3-6.

[8]庞文,于婷婷.我国特殊教育法律体系的现状与发展[J].教育发展研究,2012,32(04):80-84.

[9]杨克瑞.从依附到自立:特殊教育立法的问题与前瞻[J].辽宁教育学院学报,2019,36(03):10-15.

[10]杨运强,马和民.无声的呐喊:特殊教育学校聋生教育需求研究[J].比较教育研究,2014,36(05):112.

[11]朱国陵,王保华.更新残疾观改变残疾状态[J].残疾人研究,2017,(01):50-54.

[12]陈秀敏,刘妍,王希海,等.学前融合教育存在问题及应对策略——以H省为例[J].绥化学院学报,2021,41(1):25-28.

作者简介:

王雅坤(1998—),女,汉族,山东青岛人,硕士研究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方向:特殊需要儿童发展与教育。